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關,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9月7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3.87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40,068.00 万股的 0.31%,无 预留权益。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加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年9月7日召 127 名激励对象投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年9月7日为授予日,投予137名激励对象 123.8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为 16.15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自查报告》。
4、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 14、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 17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投予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为 16.1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投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投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投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投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整大措施;

本次數例计划投了架計上級級、1858的23%。 2、监事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

72、公司共合来施权战励时以的王体实格。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投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投予日的规定。
(3)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颇计划规定的投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7 日 为投予日,向符合投予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投予 123.8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搜予的具体情况。
(三) 法次报制性股票投产的具体情况。
(三) 法次限制性股票投产的具体情况。
(三) 法次限制性股票投产的具体情况。
(三) 法分数:137 名激励对象一类限制性股票 3. 投予人数:137 名激励对全限,2000 日 2. 投予数量:123.8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 投予分数:137 名激励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 投予价格:16. 15. 元/股。
5. 标的股票来源,从一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投产的限制性股票经产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投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投资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2) 本激励计划投资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且不预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日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 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归属期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助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好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授予日股本总 额的比例
一、高台	吸管理人员、核心技	术人员				
1	刘观赛	中国	副总经理、研发化学中心副总裁	3	2.422%	0.007%
2	変登峰	中国	副总经理、先导化合物发现 中心副总裁	0.6	0.484%	0.001%
3	刘红哿	中国	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	1	0.807%	0.002%
小计		•		4.6	3.714%	0.011%
二、其他激励对象(134人)				119.27	96.286%	0.298%
合计				123.87	100%	0.309%

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授予的 137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正看公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重大连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受予权益 数量(万股)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审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展制性股票费用的推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动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以管案的动力。这一个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二)本次授予的授予系件已经成就:(三)本次授予的授予系件已经成就:(三)本次授予的投予条件已经成就:(三)本次授予的投予条件已经成就:(三)本次授予的投资,任于经成就:(三)本次授予的投资,任于经成就,(四)本次投予的投资,任于经成就,(四)本次投予的投资,任于经成就,(四)本次投予的投资,任于任意成就,(三)和产税分的有关规定;(四)本次提予的投资,任于任意成就,(三)和产税分的有关规定;(四)本次是可的最助对象、投资数量及投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日) (中人(大) 中) (成) (初) (大) (大)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位) (成) (的) (有) (对) (定) (在) 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世常义会 。 ・ ・ ・ 独立财务師问出具的意见

工、紅紅別对時间出來的意思 比海東正企业咨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 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授予事 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报予日,投予价格,投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校验制 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草

1、成都先导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 2、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

资助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21日,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3年8月23日公告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任懲励计划"章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2月22日至 2023年8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1、核食对象方本激励计划的内容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容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不至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 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在自查期间,除1 名内幕知 情人重系亲属及1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

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类别	变更日期	合计买人(股)	合计卖出(股)				
刘俊萍	监事母亲	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6月 21日	400	200				
姜怡	激励对象	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28日	4,500	4,500				

| 28日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接照上涨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2次于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2次开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年利的

口、留直又厅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剑南大道段1166号希尔顿花园酒店6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

1A 9X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4,102,4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4,102,4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58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5865
(四) 丰油方式且不符合//从司法//及以司音程的规定 十合土技法	刀笙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 JIN LI(李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Ī	
BX 37C 96c 992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4,102,4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本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設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4,102,4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7V RA	I-L (76)	274 RA	1-5 01 (76)	771 S.A.	16 05 (76)	
普通股	174,102,4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4,102,4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莽权		
序号	PC-96-47-62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非 摘要的议案		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也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包 理办法的证案	E o	0.0000	0	0.0000	0	0.0000	

)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所有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第1、2、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投资者参与 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

二、本來股底下(60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媛媛 钟晓依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成都先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 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料创版股票上市规则)《料创核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月 7 日为授予日,授予 137 名激励对象 123.8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6.1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虽体内答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的公有限公司关于原由制性股票,然而让创意的对象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成都先等約砌升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间称"公司") 基... 届临事会第十次会议了 2023 年9 月7日以福加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9 月7日以书面方式送途全体监事,全体 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 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晨曜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9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授予123.8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先导药物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引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編, 开列共内各的县实性、准确性和无整性单位法律页 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 0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年 09 月 08 日(星期五)至 09 月 1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putalai.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 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于信息按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年 24 年度组生、海里下广土地冷麦至重全面密入地了解公司 2023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梁丰先生 董事长,梁丰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鹅车总监、董事会秘书;韩钟伟先生 独立董事;蒙彬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15 日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谈明会,公司将及时间容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干 2023 年 09 月 08 日 (星期五)至 09 月 14 日 [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 运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证集"栏目 (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 对动时间,读中本次形式功率通计公司部位 照@muralia 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移在设留户人,根 对动时间,读中本次形式功率通计公司部位 照@muralia 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移在设留户人。 。已元日日以,思田 境門類從某"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Gollection.do) 展活动时间, 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putailai.com 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 互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证案人,发生的问题进行回答。

联系人:张小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G 区 116 号

へ、共世争場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7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抵保(人名称: 前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黄山天目) / 5 ● 担保人名称: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黄山天目) 6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 为母公司在杭州联合农村南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文行(以下简称: 联合银行三墩支行") 申请的 3,000 万元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至 2023 年 9 月 7 日, 黄山天目累计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金

额为 3,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2021年10月公司与联合银行三墩支行签署了一年期《借款合同》及对应的两年期《最高额抵押合同》和三年期《最高额保证函》,借款人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公司坐落于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18号1幢、2幢、3幢的不动产 不动产权证号:浙 2019 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61090 号),并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与联合银行三墩支行续签了(借款合同)和(最高額抵押合同)、 其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抗联银(三墩) 備字 8011120230053540 号)、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止、借款金額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対应的《最高額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杭联银 (三墩) 張紙字第 8011320230024798 号)、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 (合同编号: 杭联银(三墩)最抵字第 8011320230024798号),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33 年 9 月 1 日;(最高额保证函)保持不变。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资金综合侵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为公司贷款担保额度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和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资金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3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资金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33)、《关于公司》(公告第

号:临2023-031)、《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
本次贷款及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股东

公司名称: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8日住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翰林路7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2023年6月末(万 (未经审计)

在近1次次,字畔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含抗肿瘤类)、颗粒剂、硬胶囊剂、丸剂(水密丸、水 丸、浓缩丸)、糖浆剂,口服液、前剂(含外用);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少务; 经 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密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黄山天目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末(万元 (经审计)

关于中旗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

1、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债券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4、转股起止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 日

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号)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4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4,000.00万元。

(二) "174%公司顶分工印目(0.0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327 号"文同意,公司 54,000.00 万 打转债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旗转债",债券代码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收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9月11日至2029年3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 发行数量:540.00 万张;) 发行规模:54,000.00 万元;

(三) 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 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00%、第六年2.8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3日至

(六)转股价格:30.17元/股; (七)转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转股申报程序

(一)转股甲报症籽 (1)转股甲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中旗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 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 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订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 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 的数据的注码。

的当期应计利息。 转股数量 =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4) 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 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 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3年9月11日至 2029年3月2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內(即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9 年 3 月 2 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 按照《广东中旅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 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 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 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者当日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 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

1:14千州总额(1)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 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

惯券发行自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 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 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 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 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可转换公司喷券符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田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及修正情况 (一) 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0.27 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紧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內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 除权 股份调整性价值依其计算方式。人次目公司职理不是协价。 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

引股票交易总量。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旗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30.17元/股。 3、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以现有股本117.87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 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9 月 7 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通过 2 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74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016,208,002 股 (例为 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00 元/股、最低价为 33.6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 5,00 20 万元(不今本息每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74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016,208,002 股的比例为 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00元 / 股、最低价为 33.67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509.20 万元 (不全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 1 日,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用于为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4.31 元 / 股(含),回购职股分的原子实会中或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公已起 12 个月内(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2023 年 6 月 22 日接宽(上海乘奏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设公告》公告编号:2023—669;2023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上海连奏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设公告》公告编号,2023—669;2023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上海连奏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全议决设公告》公告编号,2023—669;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通过集中党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740,000 股,占公目前总股本(2161,280 22 股份比例为 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00 元 / 股、最低价为 33.67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509.2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进程保行免股之的国股份分为 3.04%,可以未经常企业的现金保险,2016,200 22 股份比例为 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00 元 / 股、最低价为 33.67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509.2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进程保行免股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购股份等格按照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提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一次再准备定报生,2000,并及时提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年8月12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注册资本:壹亿或仟壹佰垛拾捌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颗粒剂、丸剂、合剂、口服液、槽浆剂、滴眼剂、滴丸剂、(具体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软胶囊、片剂、颗粒剂类保健食品。市场经营管理货物、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化妆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卫生用品生产、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机构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母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每公司)一年入一朔王安州券佰标:							
项目	2023年6末(万元) (未经审计)	2022年末(万元) (经审计)					
总资产	25660.58	29983.98					
总负债	27576.92	29536.01					
净资产	-3804.83	-1462.73					
营业收入	5095.39	10890.62					
净利润	-2364.31	-6756.03					
(-)++							

(一)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天联大系 本次担保系为上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四、抵押、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月)3月190以王安宁台 1、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2、债务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抵押财产: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18号1幢、2幢、3幢的不动产(不动产

上等: 前 2019 临安区 不刻广 权第 000100 号) 4.保证方式: 不动产抵押及连带责任保证 5.抵押最高额: 陆仟叁佰捌拾万元整 6.保证期间: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33 年 8 月 31 日 (保证期付款)主要内容 1.债权人: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权证号:浙 2019 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61090 号)

-)抵押协议主要内容

2.债务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人: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责任期间: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 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贵行依约提前收回未到期融资款项,则视同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如融资期限展期,本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则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被担保最高限额:伍仟万元整

6、被担保最局限额: 拉什力元整 7、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融资债权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 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 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的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9,983.98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 为-1462.73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7,945 万元(含本 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26.82%。其中,黄山天目对外担保余额 (A)26(水,日公司城上,初江平中(开)) 加达内约 1220.2%。 关于,黄山人口对广运体系领表,000万元,租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5.10%(绝对值)。为分公司合并经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 逾期扫保的情形。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金股利 11,787,100 元(含稅),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相关规定,"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0.27 元/股调整为 30.17 元/股, 计算过程如下,PI=P0-D=30,27=0.1=30.1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3031)。(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人);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k)/(I-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观金股利,PI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签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使股份管记目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跟整后的转股价格技份。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 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 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2) 修正程序

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 (1D) (1D) 村野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 可转换公司债券 (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 19.60数数据 取一般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能够从公司债券

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又对自己以外並先行该部分可視較公司與亦即宗國本國及共內內並即自列也以中心。 五、可转換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 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1%(含最后 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 不成。明代:明代对时间的边址是一种电视的,在马青秋天足级观点分面虚加自动应时和 价格模则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任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

额; :指时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 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程度的格和收益的FT算, 调整加的父易日按调整加的转成的格和收益的FT算。 (二) 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 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 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 80%12 20%10 20%20 20%10 20 仍相位及主场企业。不得超级,不是现象,但是的敌人的一个人的自己的人人们的对象公司则分者这些自由的联系,在股以及派发现金胜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转调整的存储,在现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

那打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 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 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內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 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转换公司债券特有人不能多次行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数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
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特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
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公司。本次发行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 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一、於一次的於四十八十八次的公司 六、转股平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 和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营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 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中旗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在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募集说明书》。

>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